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交环中心复〔2021〕11号

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2021年调整预算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、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审议意见，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现就你单位年初预算进行调整，详见附表。

你单位预算调减 万元，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此次资金批复用途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；批复后20日内公开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调减（或追加）项目资金明细表

部门单位及编码：

2021年12月30日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		经济分类		调增资金	调减资金	文号	备注
1	2020-2025取暖季双代运行补贴资金	2110301	大气	30305	生活补助		150.82	永财交环中心复(2021)11号	曹家务乡
2	气代煤协管员工资	2110301	大气	30305	生活补助		57.80	永财交环中心复(2021)11号	曹家务乡
3	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环境治理资金	2110301	大气	30201	办公费		105.98	永财交环中心复(2021)11号	曹家务乡
							314.60		